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3点在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8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50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0.0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3点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8%，回购成交价为12.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91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止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47,02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历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3.00元/股调整至12.70元/股，自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42）。

（二）第二次调整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2.70元/股调整至12.50元/股，自2024年10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79）。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35.74万股至260.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至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2万股-206.53万股（依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59%-1.294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3700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98,637,817	61.84	99,050,869	6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60,862,183	38.16	60,449,131	37.90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67,789,10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34,565,425.5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1.3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2日，提议人沈锦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71股，增持金额为43.0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0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57）。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7004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	沈锦良	17,395,726	10.91
3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4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4.29
6	沈鸣	5,871,228	3.68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926	2.4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10.94
2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926	6.16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54,220	3.77
4	徐美兰	1,760,000	2.82
5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8,000	1.95
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8,232	1.84
7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1.58
8	许金来	725,000	1.16
9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59	1.15
1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52	1.15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6股至1,515,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1%至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10月11日为基准）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40元/股）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前述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3,803	6.32%	43,683,803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45,682	93.68%	646,030,531	93.67%
总股本	691,229,485	100%	689,714,33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11%。前述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3,803	6.32%	43,683,803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45,682	93.68%	646,788,106	93.67%
总股本	691,229,485	100%	690,471,90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50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778.0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3%，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调整本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